

##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29日、2021年6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是华为智能视觉产业联盟成员,积极参与相关智能视频技术团体标准研讨;同时,公司也是华为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合作伙伴,公司的视频应用软件产品和大数据应用软件产品已与华为开展项目合作探索。公司与华为的合作处于初步阶段,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49.07万元,同比减少3.76%,净利润为亏损13,577.12万元,同比减少-1,614.69%;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98.60万元,实现净利润2019.14万元,但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扣非后的净利润为100.16万元,全年经营情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所描述的风险内容,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